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的預測，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潤預測」一節。

A. 基準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帳目所示的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四個月的預測綜合業績，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的預測。編製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文件附錄一所概述本集團目前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B. 假設

預測乃根據下列主要假設：

- 中國或本集團目前業務所在或以其他方式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中國或本集團業務所在或共同訂立安排或協議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例、法規或規則，將不會出現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
- 中國或本集團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其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惟於本文件另行披露者除外；
- 現行的通脹率、利率或外幣匯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及
- 本集團的業務將不會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不可預見因素或在董事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不可預見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發生自然災害、傳染病或嚴重意外，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中斷。